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培育華語教師實習辦法

114 年 0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國內華語師資培育及提升華語教育品質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訂定本辦法，提供各大專校院學生於本中心進行實習之規範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得申請：
  - （一）華語相關學系畢業或具相關教學經驗之華語文相關學系碩士班(含)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不符合前項資格之華語文相關學系碩士班(含)以上之在學學生，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得申請。
  - （二）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士班之在學學生，自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得申請。
- 三、安排於本中心對外開設之非學分華語課程實習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與實習流程：
  - （一）由所屬單位進行資格審核，合格者轉送實習生資料予本中心。
  - （二）由本中心安排指導人員，協助實習生規劃觀摩課程、試教及實授之期程。
  - （三）實習生須依期程完成觀摩、試教及實授。
  - （四）實習結束後，由指導人員進行審查。
  - （五）完成實習並通過審查者，由本中心依實際時數核發實習證明。
- 五、實習內容：實習生須依本中心非學分華語課程時程參與實習，每人須完成觀摩 18 小時、試教 3 小時以及實授至少 12 小時。
  - （一）觀摩：由本中心安排至指定班級觀摩 18 小時課程。
  - （二）試教：完成觀摩後，安排 3 小時試教課程，由本中心指導人員觀課並進行審核；此 3 小時課程不支給津貼。
  - （三）實授：經審查合格者，由本中心安排指定華語課程班級進行實際授課至少 12 小時，實授期間前 12 小時參照本中心華語組「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」核予其授課班種最低基本鐘點費之百分之五十計算，其餘時數則依前開要點核予該班種之最低基本鐘點費計算實習津貼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本中心另行公告補充規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